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洪○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民事確定判決。
- 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○昇與第三人劉○伉原係夫妻，因感情破裂，業經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（西元2012年鼓民初字第3105號）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（民國107年南年核字第042005號）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認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
- 二、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行名義。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聲請人與第三人於民國99年（即西元2010年）7月12日在中國福州市民政局登記結婚，並於102年（即西元2013年）4月19日經中國福建省福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判決離婚，該判決於102年（即西元2013年）9月5日生效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提出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公證書，與經公證與原件相符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、公證書、鼓樓區人民法院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以資為證，堪認屬實。

01 四、參酌上開民事確定判決係以第三人訴稱：聲請人與第三人經
02 人介紹相識後，於102年7月12日登記結婚。雙方婚前因缺乏
03 細緻了解，感情基礎差，婚後雙方性格不合，後來聲請人返
04 臺後就未與第三人聯繫，也沒有為第三人辦赴臺手續和寄生
05 活費，夫妻長期分居，夫妻關係名存實亡，感情確已破裂，
06 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無生育子女，也無夫妻共同財產和債
07 權債務等語；且聲請人經公告傳喚，公告期滿未到庭參加訴
08 訟，判准第三人與聲請人離婚。其判決理由經核與臺灣地區
09 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尚無違背。又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
10 裁判，亦得依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之「最高人民法院關
11 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向中國
12 人民法院聲請裁定認可。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
14 條第1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宛臻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20 書記官 楊茗瑋